**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**

【享受主体】

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

【优惠内容】

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（包括自有和承租）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、土地，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2号）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）